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醴陵市菜籽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之耕整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醴陵市菜籽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之耕整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醴陵市伟顺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醴陵市伟顺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